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○○（原名林○○）

上列受刑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就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為緩刑宣告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遷出被

01 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
02 所。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
03 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
04 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六
05 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
06 員安全之事項。此一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
07 者，準用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9條亦定有
08 明文。

09 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
10 581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
11 束名冊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07
12 年度侵上訴字第291號判決、戶籍謄本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13 ○○教化科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受刑人相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
14 報告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入監評
15 估報告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診療紀錄-團體治
16 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
17 告書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18 ○Static-99 and RRASOR等量表、MnSOST-R等量表、性侵害
19 收容人基本資料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及本院前案
20 紀錄表等，認受刑人為成年人，所犯係強制性交罪，經綜合
21 評估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；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
22 險；(三)量表Static-99：中低；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，認聲
23 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參酌受刑人之犯案情節，
24 其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情節嚴重，而受刑人經評估未來仍
25 有接受相當期間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（見法務部○
26 ○○○○○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），實有防止受刑人再為
27 家庭暴力行為之必要性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
28 法第38條第2項第5款、第1款之規定，併裁定命受刑人於假
29 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實施家
30 庭暴力行為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
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
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